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二月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8层

电话:0592-3330880 传真: 0592-3330881 邮编: 361000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妮股份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09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9,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妮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的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6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资管鑫众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10 号”）的次级份额，鑫众 10 号的份额上限为 3,000 万份，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安妮股份股票。鑫众 10 号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买入并持有安妮股份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鑫众 10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

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10 号名下时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鑫众 10 号的规模上限 3,000 万份（3,000 万元）和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收盘价 15.77 元/股测算，鑫众 10 号所能购买的安妮股份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80.72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安妮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拟委托兴证证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其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众 10 号管理合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鑫众 10 号管理合同》，兴证证券将以“兴证资管鑫众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2月13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15年2月14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签订《鑫众10号管理合同》后，应及时予以披露。

鑫众10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鑫众10号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将公司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a.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b.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c.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d.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f.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4、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玉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Chong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崇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uan Zh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阮智杰

2015年2月28日